**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评估考核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加强对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综合管理，客观反映入驻项目各个阶段的工作进展情况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评估考核和激励淘汰机制，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评估考核办法。

**一、评估考核对象**

大连海洋大学蓝色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。

**二、评估考核内容**

大连海洋大学蓝色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按照“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评估考核细则”（附件1）进行考核。评估考核内容分为基本情况和运营情况，其中，基本情况主要考察项目基地制度执行情况和综合表现情况。评估考核采取量化计分的形式，按照“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评估考核测评表”（附件2）进行打分，总分值为100分。

**三、评估考核组织及方式**

对入驻项目的评估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。考核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四、评估考核结果应用**

（一）年度考核分“ 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三个等次，考核得分在85-100分为“优秀”，60-84分为“合格”，6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①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的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酌情给与相应奖励；②入驻时间到期的考核“优秀”项目，可以申请延长入驻时间；③评估结果为“合格”的项目根据协议时间退出基地，若想继续入驻，则需要重新申请，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再次签订入驻协议；④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项目，将终止协议并取消其入驻资格，办理相关退出手续，且不能再以同样的项目申请入驻。

（二）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》的有关规定，项目团队在日常评估考核中，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考核不合格：

1.团队入驻基地后，未按要求在基地内开展工作，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，致使办公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；

2.未能按时向基地上报相关材料，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，通过整改无效者；

3.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因安全问题受到两次及以上警告者；

4.团队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；

5.超出业务规定范围，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；

6.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；

7.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。

**五、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**

附件1：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评估考核细则

[附件2：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评估考核测评表](https://cxcyxy.jxutcm.edu.cn/system/_content/download.jsp?urltype=news.DownloadAttachUrl&owner=1325688969&wbfileid=2183767)